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艺术品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3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艺术品保险金额应为艺术品的约定价值。投保人投保时须提供详细的艺术品清单，该清单作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方式约定如下：

（一）若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或部分标的发生全损，按照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不考虑损失发生地的市价；

（二）若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仅就修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负赔偿责任，不包含保险标的艺术价值的贬损部分。其中，聘请修理工匠的资质和选用的原料质量应当不低于保险标的原有的聘用和使用标准。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